

來函檔號：LP 3/00/8C
本函檔號：LS/B/57/00-01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律政司
法律政策課(一般法律事務)
律政司司長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180 9928
頁數：共 4 頁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格全先生)

單格全先生：

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謹此附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致本部的函件中有關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案擬本的摘錄，供閣下參閱。懇請閣下證實，當局會否就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第 131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)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總主任(2)6

2002 年 5 月 28 日

譯本

本局檔號：F19/5(2002)

電話：2810 2603

傳真：2840 197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先生
李先生：

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草案

2002 年 5 月 16 日來函收悉。有關來函所提問題的答覆現載列於以下各段。

X X X X X X X X X X X X

(N) 附表 11

問：請說明會否修訂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215 章)第 21(3)條和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第 16(3)條中有關“地政工務司”的提述？根據《2001 年成文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31 條所建議，該兩項提述將予廢除，而代以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
就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(即附表 11 第 9 項)內“局長”的定義，請澄清政府的有關政策。根據《2001 年成文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31 條所建議，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將予廢除，而代以“工務局局長”。我們把政府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節錄(附件)夾附於後，有關內容已在 2002 年 5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。

答：我們會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通過決議。我們預料《2001 年成文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將待決議通過後才會制定成為法例。在通過決議後，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

建議，把草案第 131 條中有關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的提述改為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的提述。

正如律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中所闡釋，政府是要把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有關防止水浸政策的職責移轉給“工務局局長”。然而，現時該條例中“局長”的定義是指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因此，決議訂明把根據第 446 章賦予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的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如立法會通過決議，便會提出對《2001 年成文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以便把草案第 131 條有關“工務局局長”的提述改為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。

X X X X X X X X X X X X